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國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491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249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\_11202494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9月1日府都建照字第1120245317號令修正  
後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9月1日府都建照字第11202453171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  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
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、  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

